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088號

原　　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送達代收人　王錞熙

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曾聲請對被告富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3人發支付命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14年度司促字第8235號)，惟被告富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3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提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記載核定為新台幣(下同)11,571,841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2,404元，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31,904元，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張哲豪